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价格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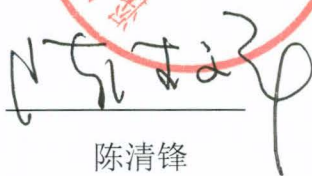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清锋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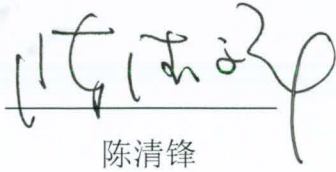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清锋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金法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企业/人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企业/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罗小平

2021年 6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华恩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龙生

陈龙生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盈华佳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晓凌

2021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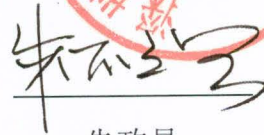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华泰华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政昌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佳富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清锋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佳恩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清锋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佳平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清锋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智享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亚太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龙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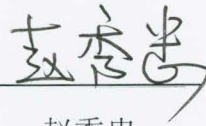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资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赵秀忠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股东，郑重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
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
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慧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兆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李文曦

李文曦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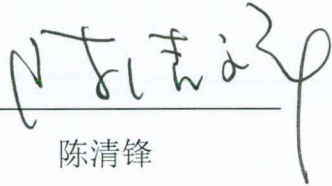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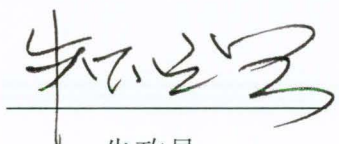
承诺人：


陈清锋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朱政昌

2024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罗小平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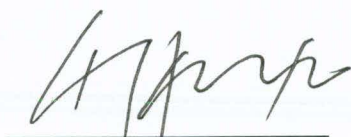


李小娟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肖文龙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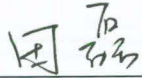


张晓凌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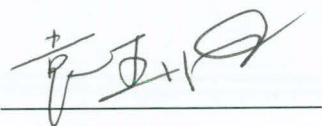


田磊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袁春波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郑重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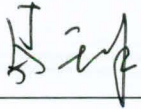


秦林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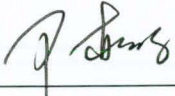


李干林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特芳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承诺：

1、本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如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价。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3、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按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履行公告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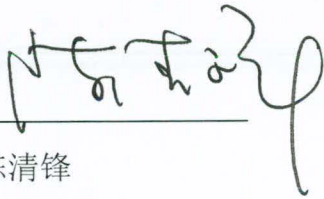
4、本人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发行人首次发行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清锋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承诺：

1、本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如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价。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3、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按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履行公告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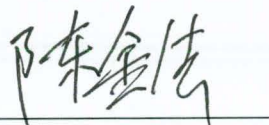
4、本人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发行人首次发行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nf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金法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如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价。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3、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按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履行公告义务。

4、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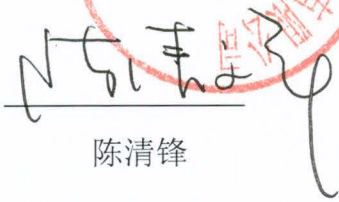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清锋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人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承诺：

1、本企业/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按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履行公告义务。

3、本企业/人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企业/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盈华佳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晓凌'.

张晓凌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华恩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陈龙生

陈龙生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罗小平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如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价。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3、本人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按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履行公告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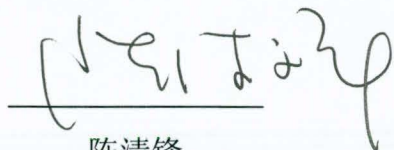
4、本人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直接持发行人首次发行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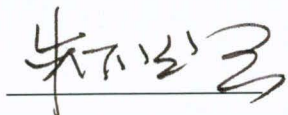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Qingf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陈清锋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朱政昌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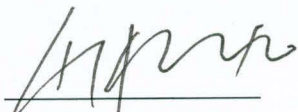


罗小平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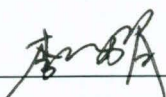


肖文龙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李小娟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张晓凌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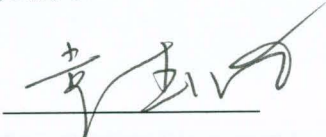


田磊

2021 年 6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袁春波',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袁春波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承诺：

1、本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按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履行公告义务。


3、本人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直接持发行人首次发行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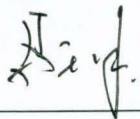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end,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秦林

2021 年 6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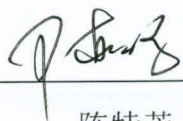


李干林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特芳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书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下述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实施顺序及措施及相关承诺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如下优先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4、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5、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1、公司回购相关安排及承诺

公司的回购安排及承诺如下：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并在董事会议决议通过后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

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做出调整，则以审议调整方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3 个月。

(4)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公司自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的增持安排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豪恩集团的增持安排和承诺如下：

(1)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仍未能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目的（指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无法实施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企业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增持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2) 本企业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少于本企业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本企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3) 如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本企业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3、实际控制人陈清锋、陈金法的增持安排及承诺如下：

(1)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如公司回购方案和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仍未能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目的（指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实际控制人应在

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并在10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增持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其最近一次自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处获得的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10%；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每12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自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处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20%。

(3) 如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安排及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安排及承诺如下：

(1)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能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的目的（指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以上主体均无法履行回购、增持义务，则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10%；自上市之日起每12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20%。

(3) 如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4)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

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切实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果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本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

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未采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承诺未及时采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本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将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或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承诺未及时采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罗小平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书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

（1）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仍未能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目的（指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无法实施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企业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增持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2）本企业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少于本企业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本企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3）如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本企业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二）稳定股价预案约束措施的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切实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本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将与本企业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企业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可将与本企业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本企业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如本企业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未采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未及时采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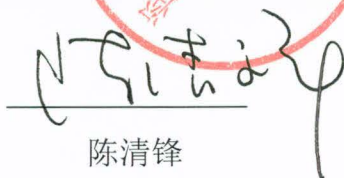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清锋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书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郑重承诺：

（1）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如公司回购方案和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仍未能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目的（指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增持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其最近一次自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处获得的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10%；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自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处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3）如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二）稳定股价预案约束措施的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切实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本人如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及本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可将与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本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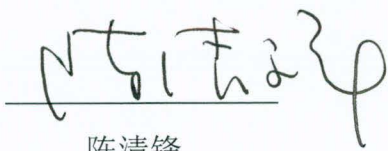
如本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未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

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本人因违反承诺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清锋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金法
陈金法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书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1）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能达到稳定公司股价的目的（指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以上主体均无法履行回购、增持义务，则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10%；自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3）如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4）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稳定股价预案约束措施的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本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或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可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本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本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未采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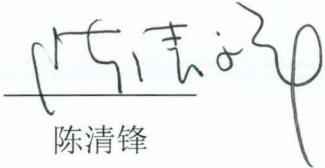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本人因违反承诺未及时采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
股价预案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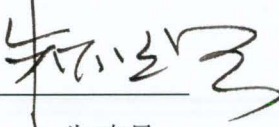
承诺人：


陈清锋

2021年6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


朱政昌

2021 年 6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


罗小平

2021年6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李小娟

2021年6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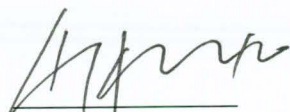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晓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晓凌

2021年6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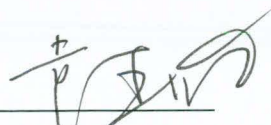


肖文龙

2021年6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



袁春波

2021年6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



田磊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措施和承诺

因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宜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约定，回购条件触发后，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方案，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通过集中竞价或要约方式及时履行回购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性；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已做出的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在本次发行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回购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回购价格按照基准价或投资者买入股票的价格（孰高）为准，其中基准价的认定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规定的方式认定；

3、本公司控股股东豪恩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陈清锋、陈金法承诺，上述回购条件触发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积极向公司提出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并就上述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中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发行人: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小平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陈清锋',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清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陈清锋',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清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陈金法',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金法

年 月 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公司承诺在实际执行回购股票时，若届时股票的交易价格低于投资者买入股票时的价格，本公司将按照买入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购回股票；若股票的交易价格高于投资者买入股票时的价格，本公司将按照股票交易价格回购股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罗小平

2021 年 6 月 21 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郑重承诺：

-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买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为发行人的股份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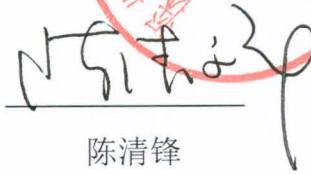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清锋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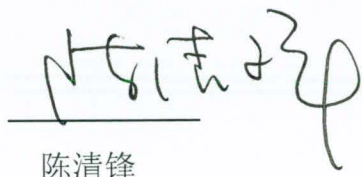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买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为发行人的股份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清锋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nf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陈金法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向深圳市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本公司谨此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并定期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投资回报率较高，项目建成后 will 显著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争取尽早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3、加强研发与业务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巩固技术研发优势，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提供技术保障。同时，公司将力争强化公司的客户服务和业务拓展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证股东的合理回报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股利的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并制定了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进一步落实了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建立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罗小平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履行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的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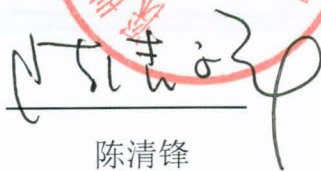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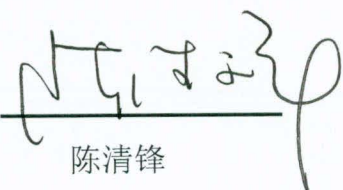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清锋

2021年6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清锋

2021年6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金法
陈金法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鉴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深圳市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本人谨此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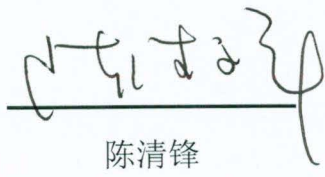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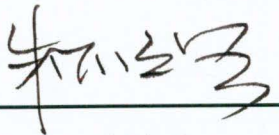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清锋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朱政昌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罗小平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张晓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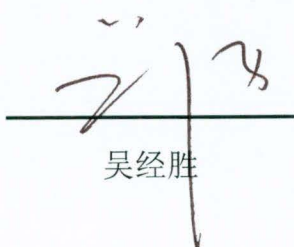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肖文龙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吴经胜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永康
陈永康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古范球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特芳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李干林
李干林

2021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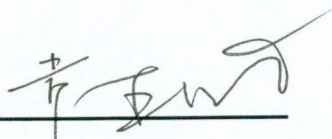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秦林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袁春波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田磊
田磊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企业承诺如下：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并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承诺将积极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并在后续发展中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小平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恩汽电”)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并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将积极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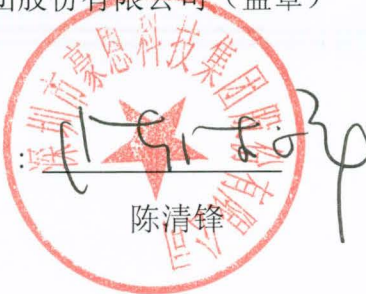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清锋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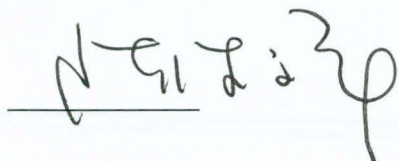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恩汽电”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并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将积极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清锋',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清锋

2021年6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金法

陈金法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公司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前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有关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的股份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廖小平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企业将督促公司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4、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清锋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人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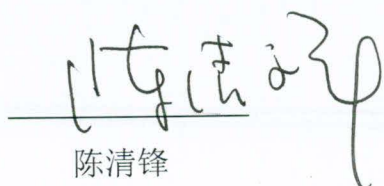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4、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清锋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金法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人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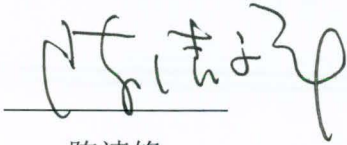
2、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清锋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


朱政昌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



罗小平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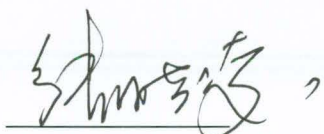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小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小娟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



张晓凌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



肖文龙

2024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特芳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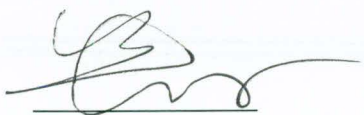


李干林

2021 年 6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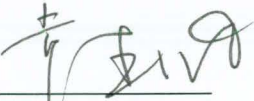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秦林

2021 年 6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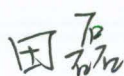
承诺人：


袁春波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



田磊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永康

陈永康

2021 年 6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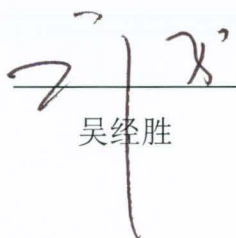


古范球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的签署页)

承诺人：


吴经胜

2021年6月2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国信证券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因国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担任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现郑重承诺如下：

通商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通商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通商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刘问
刘问

经办律师: 聂阳
聂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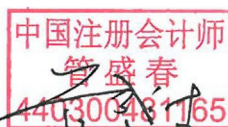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1年6月21日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管盛春



平海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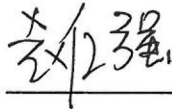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1日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阅读了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由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赵仁强

已离职

魏 婧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霍振彬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离职说明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17】186号),签字评估师为赵仁强和魏婧。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签字资产评估师魏婧已离职,故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承诺中的魏婧未签字,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霍振彬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管盛春
440300181165

管盛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平海鹏
110101300861

平海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祝卫
100000991827

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4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恩汽电”)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豪恩汽电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本企业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豪恩汽电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豪恩汽电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企业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4、不向其他业务与豪恩汽电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豪恩汽电及其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如果未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豪恩汽电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将本着豪恩汽电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豪恩汽电协商解决。

6、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豪恩汽电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豪恩汽电,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豪恩汽电及其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豪恩汽电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子公司不受损害。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豪恩汽电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本承诺函自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企业不再是豪恩汽电的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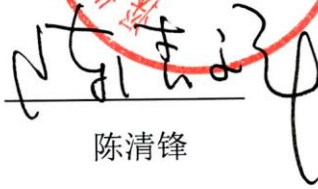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清锋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恩汽电”)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豪恩汽电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豪恩汽电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豪恩汽电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4、不向其他业务与豪恩汽电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豪恩汽电及其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豪恩汽电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豪恩汽电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豪恩汽电协商解决。

6、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豪恩汽电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豪恩汽电,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豪恩汽电及其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豪恩汽电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子公司不受损害。

7、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豪恩汽电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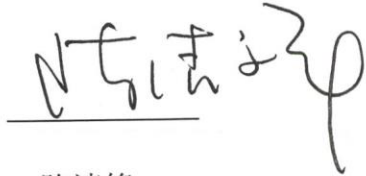
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豪恩汽电的实际

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清锋' (Chen Qingfeng).

陈清锋

2021年6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nf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金法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如若不能履行本招股书中列明的承诺，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2、若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应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罗小平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重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若不能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若本企业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企业/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企业/本人支付的分红，直至本企业/本人履行承诺；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企业/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企业应通过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应依法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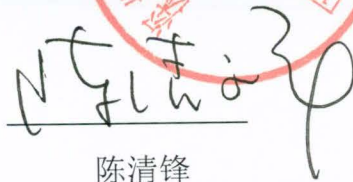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清锋

2021年6月21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若不能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若本人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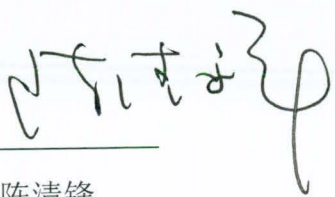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应通过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应依法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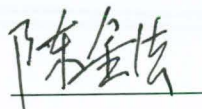


陈清锋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金法

2021 年 6 月 21 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若本人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本人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将本人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本人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3、本人同意将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以及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公开承诺的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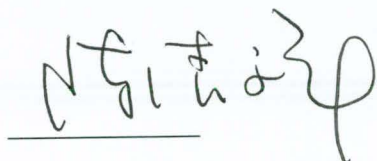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应通过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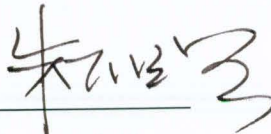


陈清锋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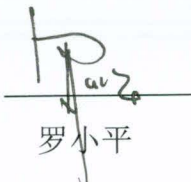
承诺人：


朱政昌

2021 年 6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罗小平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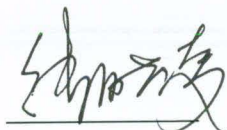


李小娟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张晓凌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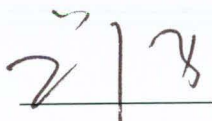


肖文龙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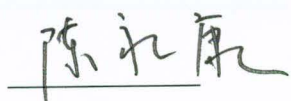
承诺人：


吴经胜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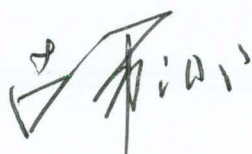


陈永康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古范球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特芳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秦林

2021 年 6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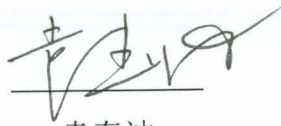
承诺人:


李干林

2021 年 6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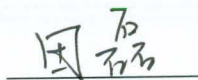


袁春波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ian 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田磊'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田磊

2021 年 6 月 21 日